#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文件

学部发〔2021〕8号

# 地理科学学部"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"导师 制管理办法(试行)

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.0 的意见》明确指出,要强化使命驱动、注重大师引领、创新学习方式、促进科教融合、深化国际合作,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。为了培养具有时代意识、家国情怀、国际视野、面向未来和责任担当的地理专业领军人才,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落实拔尖人才培养目标,针对地理科学拔尖计划 2.0 基地(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)实行导师制,特制定导师制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导师遴选的基本要求

为充分发挥导师对拔尖学生的精神感召、学术引领和人 生指导作用,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而激发学生的学术兴趣和 创新潜力,导师遴选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。

1.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,导师应秉承"学为人师,行为世苑"校训,德才兼备,热心教书育人,有意愿为拔尖人才培

养做贡献。

- 2. 导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国际化背景,能够把握地理学的发展方向及前沿研究,能够依托国家科研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为拔尖学生成长搭建平台。
- 3. 导师应在教学与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突出成果,特别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有独到认识,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  - 4. 导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#### 二、导师遴选的方式

- 1. 在每学年的地理科学励耘实验班新生入学前,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及学部的基本要求,面向全学部招募导师,最终经地理科学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进入学部的导师库。
- 2. 学部在新生入学后发布导师库信息,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师生双方的深入了解,最终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,为励耘实验班的学生确定导师。原则上,每位导师只能承担该年级1名学生的指导任务,同时要求导师负责全程四年的指导。

#### 三、导师的主要职责和指导指南

1. 注重立德树人,通过言传身教,激励学生把自身价值 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,把远大理想抱负落实到报效 国家的实际行动中。

- 2. 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,对学生指导有明确思路和具体计划,能保障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,能够严格要求学生。
- 3. 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拔尖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要旨, 严格遵守学部的导师制管理办法,每学年积极支持并参与 2-3 次励耘实验班的各类学术活动,包括:学术研讨会、读 书讨论会、学术考察、科研实践等。
- 4. 承担学业导师、科研导师和生活导师三重责任,在不同学年有计划地对学生的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生涯规划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指导。
- 5. 大一学年, 注重对学生的学业引导及专业教育。指导学生养成自觉自律的学习习惯, 积极主动适应大学学习生活, 夯实学业基础。指导学生阅读经典著作, 了解地理学发展历史和学科特点, 初步确定专业方向。
- 6. 大二及大三学年, 注重因材施教, 激发学生的学术志趣和勤奋钻研的内在动力, 引导学生树立独立思考、勇于质疑、潜心探索的科学精神。通过指导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、开展本科生科研项目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多种形式, 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, 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。
- 7. 大四学年, 注重挖掘学生的创新潜力, 引导学生接触研究前沿, 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。指导学生做好长远的生涯规划, 高质量完成本科论文。
  - 8. 原则上,导师没有支付学生劳务费的义务,但可以根

据学生参与科研活动的实际工作量, 酌情支付一定报酬。学生参与野外工作的日常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等, 应当按照与研究生同样的标准, 由导师负责。

#### 四、对学生的基本要求

- 1. 珍惜进入励耘实验班的机会,树立高远志向,付出百倍努力,努力使自己成为名副其实的地理学科拔尖人才。
- 2. 充分利用学部搭建的导师制平台,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,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交流,在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中做到勤学好问,虚心请教。
- 3. 按照学部的规定和导师的要求,积极参与学术研讨会、读书讨论会、学术考察、科研实践等各类学术活动,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和科研任务。
- 4. 严格遵守学部有关导师制的各项规定,认真填写每次的导师指导记录,每学期按时提交导师制进展报告。

## 五、导师制的管理

- 1. 学部建立优秀导师奖励制度,对拔尖人才培养成效显 著以及在指导模式上有创新经验总结的导师予以奖励。
- 2. 指导1名励耘实验班本科生,每学期为导师核算为3个标准学时的工作量。
- 3. 导师可采取多种方式指导学生,原则上每月应有 1-2 次对学生的当面指导。导师要认真审核学生指导手册的每次

指导记录,并签字确认。导师应在每学年向学部提交一份所有学生的指导总结报告。以上各项将作为学部对导师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
- 4. 导师因主客观原因无法承担学生指导职责时,可以申请退出,最终结果经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决定。在导师退出的情况下,学生可以申请重新选择导师。
- 5. 学生在大一结束之后到毕业之前有一次申请更换导师的机会。每学期开学初一周内,经学生本人申请及学术班主任批复后,学生可以在导师库中重新选择导师。原导师与该生的关系自动解除,依然列入导师库。
- 6. 学生因主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在励耘实验班学习时,可以退出导师制,该生与导师的关系自动解除,导师继续保留在导师库中。后期加入励耘实验班的学生,可以在导师库中选择尚未有指导学生的老师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是试行办法,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